

代號：21940、22440
22640、60140
61140
頁次：4-1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員級晉高員級

類科(別)：法制、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業務類—公路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開車帶著其妻乙到花東地區遊玩，途中與丙之卡車相撞，甲當場死亡，乙則受重傷。經查，甲之過失為百分之三十，丙之過失為百分之七十。試問：

(一)甲、乙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15 分)

(二)丙主張乙應承擔甲之過失，有無理由？(10 分)

二、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

(一)準占有(5 分)

(二)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10 分)

(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219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甲有一寵物貓 A，甲恐死亡後 A 無所依靠，乃贈與 A 新臺幣 200 萬元。該贈與契約無效，是因為 A 欠缺何種能力？

(A)意思能力 (B)權利能力 (C)行為能力 (D)自主能力

2 依民法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可能仍然具有下列何種能力？

(A)識別能力 (B)行為能力 (C)代理能力 (D)締約能力

3 甲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即日起為期 2 年。此借貸契約於何時到期？

(A) 108 年 2 月 28 日 (B) 108 年 3 月 1 日 (C) 108 年 3 月 2 日 (D) 108 年 3 月 3 日

4 下列何者，非屬時效不完成之事由？

(A)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

(B)因債權人與債務人持續協商賠償金額，致不能起訴中斷時效者

(C)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 1 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D)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 1 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5 下列關於權利行使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丈夫發現其婦與他人通姦時，殺死姦夫得認為係正當防衛
(B)擅取旁人之手杖擊退攻擊之動物，屬緊急避難
(C)債務人不於適當時刻清償債務，不符誠實信用方法履行債務
(D)依民法規定之自助行為，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 6 關於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於表示行為完成時，立即發生效力
(B)懸賞廣告乃有相對人之非對話意思表示，有人閱讀時發生效力
(C)雇主以臺語告訴不懂臺語之外籍勞工，已經將其解僱，該解僱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D)公司對於職員之調職命令，於通知書被置放於該職員之辦公桌上時，發生通知之效力
- 7 甲受乙之詐欺，出賣 A 屋給乙，且甲乙之買賣契約中約定將 A 屋直接登記於丙名下，且丙對甲有直接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得撤銷因被詐欺之意思表示，其包含買賣 A 屋之契約與移轉 A 屋之物權行為
(B)甲被詐欺之意思表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C)丙之受益是基於甲乙買賣契約中之利益第三人約款而發生
(D)受益之第三人丙不知乙為詐欺行為，為保護交易安全，因被詐欺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丙
- 8 下列契約，何者非屬要物契約？
(A)買賣契約 (B)消費借貸契約 (C)代物清償契約 (D)寄託契約
- 9 甲在報紙上登載一則啟事，提出其在古書上看到的數學題目，並表示若有人能在 10 月 5 日前解開此題，將給予 3 萬元獎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若自己解答此題，得隨時撤回該廣告
(B)若分居不同地方之 A、B、C 各自同時完成解題，因 A 先通知甲，甲因此認為 A 先完成並支付 3 萬元給 A 時，則 B、C 對甲及 A 均無請求權
(C)若有 A 與 B 先後解出此題，但 B 先通知甲，甲因此認為 B 最先完成而支付 3 萬元給 B。事後若 A 向甲請求獎金，甲得拒絕之
(D)若 A 在不知有甲的廣告啟事之情形，解答此數學題，則不得向甲請求獎金
- 10 甲與乙為鄰居，分別僱用丙定期到家中打掃，約定甲與乙自行準備打掃用品。某日，甲之清潔用品用完卻未加以補充，丙即取用乙之清潔用品為甲打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向丙主張不當得利 (B)乙得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C)乙得向丙主張不法管理 (D)乙受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
- 11 甲以半賣半送之意思，將市值 5 萬元之瓷器以價金 1 萬元出售給好友乙並交付之。乙返家後方發現該瓷器有瑕疵，在雙方無其他特約之情況下，就甲、乙各得主張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依買賣契約之規定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B)乙僅得依贈與契約之規定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C)因屬混合契約，買賣契約與贈與契約之規定均無法適用
(D)甲不得主張贈與之撤銷權

- 12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依民法規定，其法律效果為何？
(A)視為依原定租賃期限更新租約
(B)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C)出租人除得向承租人請求返還租賃物外，尚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D)出租人僅得向承租人請求返還租賃物，不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13 下列關於旅遊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旅客僅委請旅行社代訂機票，仍成立民法上之旅遊契約
(B)旅行社遇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得變更旅遊內容，但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C)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造成旅客旅遊時間之浪費者，旅客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D)旅客在旅行社安排之場所購物，如其所購物品有瑕疵，旅行社負有協助處理之附隨義務
- 14 甲於乙所有之 A 地上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以擔保甲對乙之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金錢債權後，乙以 A 地供丙設定典價為 200 萬元之典權；另丁對乙有一般金錢債權 100 萬元。甲實行對 A 地之抵押權時，因無人應買，執行法院乃除去丙之典權，重行估價拍賣得款 440 萬元。甲、丙、丁就該 440 萬元之賣得價金，各得受償多少？
(A)甲 200 萬元、丙 120 萬元、丁 120 萬元 (B)甲 200 萬元、丙 140 萬元、丁 100 萬元
(C)甲 200 萬元、丙 160 萬元、丁 80 萬元 (D)甲 200 萬元、丙 200 萬元、丁 40 萬元
- 15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下方 20 公尺至 50 公尺之區間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乙，另再以同地地表至上 50 公尺區間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乙、丙約定丙於其區分地上權建造之工作物不得逾若干重量，但未登記。嗣後，乙以其區分地上權供丁設定抵押權，丙將其區分地上權讓與予戊。就乙丙間之約定的效力及其與上述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丙間之約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B)乙之區分地上權消滅後，甲仍得主張丙應受重量限制之拘束
(C)乙丙間之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丁、戊
(D)戊受讓丙之區分地上權時，當然受乙丙間之約定的拘束
- 16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其興建之違章建築讓與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將違章建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 (B)甲得將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乙
(C)甲對違章建築並無所有權 (D)甲對違章建築並無事實上處分權
- 17 關於民法第 796 條建築逾越地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建築逾越地界之適用對象，須為合法之房屋或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為限
(B)逾越地界之房屋或建築物須非土地之無權占有人所建，否則鄰地所有人即得請求移去或變更
(C)建築逾越地界因在調和相鄰土地之利用關係，故並不區分逾越地界建築人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均受保障
(D)土地所有人於符合建築逾越地界之要件時，就其逾越地界部分之土地，對鄰地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18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之債務，由丙為全額清償之保證人，丁則提供其所有價值 300 萬元之土地一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嗣甲逾期未能清償，乙遂聲請拍賣丁之土地而受償 300 萬元。關於丁之主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優先於物上保證人，故本例丁嗣後得對丙求償 300 萬元
(B)丁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乙對甲之原有債權中之 300 萬元部分即由丁承受，故本例丁只得向債務人甲求償，不得向保證人丙求償
(C)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依其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比例定之，本例丙應分擔部分為 400 萬元，丁應分擔部分則為 200 萬元，故丁得就超過自己分擔部分對丙求償 100 萬元
(D)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應就所擔保之全部債務負擔相同之履行責任，本例丙丁之應分擔部分各半，故丁得對丙求償 150 萬元
- 19 甲為 A 貨櫃車所有人。下列關於擔保物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在 A 貨櫃車上設定不移轉其占有之質權於乙，用以擔保對乙所負之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債務
(B)甲得將 A 貨櫃車所有權讓與擔保於乙，用以擔保對乙所負之 100 萬元債務
(C)甲得以 A 貨櫃車所有物之一部，設定質權於乙，用以擔保對乙所負之 100 萬元債務
(D)甲得在 A 貨櫃車上設定動產役權於乙，用以擔保對乙所負之 100 萬元債務
- 20 下列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B)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C)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D)生父對非婚生子女之認領，其性質為請求權
- 21 下列關於兩願離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應以書面為之，無須證人之簽名，但非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不生效力
(B)應以書面為之，及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者，即生兩願離婚效力
(C)應以書面為之，及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D)為不要式行為，當事人雙方經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申請，即生兩願離婚效力
- 22 下列關於結婚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夫妻間有冠姓之義務 (B)夫妻一方均有扶養他方父母之義務
(C)夫妻間應有於其共同住所同居之義務 (D)夫妻間互負貞操義務
- 23 甲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依法為代筆遺囑，甲於遺囑中以蓋章代替簽名，則該遺囑之效力為：
- (A)無效 (B)有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24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配偶拋棄繼承時，其應繼分應歸屬於其同為繼承之人
(B)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向法院以書面聲明拋棄繼承
(C)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其應繼分應由配偶與所有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親屬平均分配之
(D)因他人拋棄繼承，致成為應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他人為拋棄繼承時，最長 2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 25 甲死亡時，其配偶乙、父丙、妹丁、孫戊尚在世；戊之母庚即甲之女，則已於一年前病逝。甲的遺產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應由何人如何繼承？
- (A)庚繼承 120 萬元 (B)戊繼承 120 萬元 (C)丙繼承 60 萬元 (D)乙繼承 80 萬元